

2、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的乌鲁木齐市某单位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食堂服务外包，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美誉天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403.145628万元，资产总额为121.8795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曹小东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美誉天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8日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